

2023年保险协议存款(通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保险协议存款篇一

乙方：_____

为提高_____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事业的发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作为乙方与其被保险人签订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补充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合作为甲方的团体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_____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1、在坚持自愿投保的前提下，甲方向其会员推荐乙方作为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全部会员的有关资料。具体保险业务(承保、理赔)由乙方直接与甲方的会员办理，必要时可由甲方出面协调。

3、保险合同双方就保险赔偿事宜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调解结果对保险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如调解不能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双方可提起仲裁或诉讼。

(一)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限额、保险费计收等方面内容，均按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办理。

(二)关于追溯期问题

1、追溯期连续投保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2、首次投保的业务，在补交以前年度保险费后可给予追溯期。补交的年份最长不超过3年。在最初连续投保的5个年度内，其追溯期均可扩展至补交保险费的最早年度。

3、投保人中断保险后重新投保，在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按最长不超过5年的原则确定追溯期，乙方对中断期间签发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但对中断期间已获悉发生的过失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但赔偿责任。

4、本协议签定之前，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改在乙方投保，已投保年份视同在乙方投保，追溯期连续计算，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三)保险条款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1、被保险人：指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

3、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4、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使用人。

5、失真：指验资、审计报告具有重大遗漏，或验资、审计结果虚假失实。

6、在追溯期或保险期内完成验资、审计的业务：指验资报告日、审计报告日在保险合同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并已列入投保业务清单的验资、审计业务。

7、非职业行为：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以普通民事主体身份所实施的与其法定职责无关的任何行为，如交通肇事、购置办公用品、租赁房屋以及与职责无关的民事侵权行为等。

8、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指注册会计师所接受的业务未经过被保险人登记、认可，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所接受的业务。

9、协议约定的责任：本条款中协议所约定的责任指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所特别约定的、超出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民事责任。

10、首次索赔：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追溯期内所完成的业务提出索赔，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予以负责。对于起保日期之前，被保险人已就某项业务接到索赔，视为保险期限开始之前索赔已提出，即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又因此项业务接到索赔，保险人不予赔偿。

11、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业：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人的名义执行业务，因被保险人对此项业务没有保险利益，保险人不予负责。

12、过失与故意：本条款中的疏忽与过失均指过失。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一) 全过程服务：乙方应积极与甲方的会员进行业务合作。乙方做到具体业务专人负责，承保前设计承保方案，承保后定期回访。保险期限内，与被保险人保持密切联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全过程的保险服务。

(二) 理赔服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索赔单证齐全，保险合同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单证不齐，但保险责任明确，损害事实清楚，保险人可预付部分赔款。

(三) 风险管理服务

1、乙方将不定期的与甲方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聘请有关专家对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改进。

2、乙方可负责为被保险人员工提供保险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3、乙方可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风险管理经验及损失信息，共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四) 乙方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有关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五) 乙方与甲方共同定期组织被保险人进行交流。

(六) 乙方每年定期组织被保险人(人数视被保险人规模而定)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甲方会员认可，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合同终止。如不提出终止，协议持续有效。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与原已备案的保险条款存在差异时，由乙方负责及时向有关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原条款。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保险协议存款篇二

第一条 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复效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凡出生满一个月至年满十四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婴、少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父母或有法定抚养关系（限年龄五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政党工作和劳

动)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保险一份或多份。

第三条:本条款有下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按附表一的组合,选择下列投保项目: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22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婚嫁金,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

(六)被保险人生存至30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父母10000元的祝寿金(此项责任只限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详见附表一。)

第四条若投保人在保险缴费期内,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被保险人可免缴纳未缴尚未缴付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12岁至22岁期间,按合同约定每少领500元给付金时,还可增养老金的月领标准,增加标准详见附表三。

第六条:对下列情事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及动乱;

(四)核辐射、核污染;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其他违章驾驶;

(六)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爱滋病;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项。

发生以上第（一）类情况，本公司不退还所缴的保险费，其它情况本公司按退保处理。

第七条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开始生效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分别为保险缴费期、约定保险金领取期及终身保障期：

（一）缴费期：从第一次缴纳保险费时起至二十二周岁风韵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天止。

（二）领取期：自被保险人年满十二岁

合同生效对应日起至终身，分别有初中、高中教育金领取期、大学教育金领取期，婚嫁金领取期、父母祝寿金领取期和养老金领取期五种，供投保人选择投保（12岁、13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无初中教育金）。

（三）终身保障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九条本保险的保险费，采取年缴保费方式，按份及投保人选择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详见附表二）。每期保险费的缴费期限为生效日每年所对应月的1号至月底。

第十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保险金年龄的生效对应日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约定的保险金。本公司经审核后向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其受益人凭保险单，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本公司经立案、审核无误后，可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如果有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本公司全付保险金时，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投保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被保险人成年后，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六条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自每期保险费缴费期限结束的次日起，三十日内为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投保人仍未缴付保险费，自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结束的次日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投保人不愿继续缴纳保险费，可申请退保。本公司按附表四给付退保金。已进入领取期的保险合同，不办理退保手续。

第十九条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体的健康，并能正常生活和学习，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由投保人补缴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和相应利息（按失效期间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定期储蓄利率计算），并提交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书，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恢复保险单效力。复效后180天内的病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本公司与投保人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缴的保险费，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缴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比例支付。

第二十八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本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车辆保险协议书范本

保险费协议书

保险合同纠纷和解协议书

保险与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贺信

国民保险意识

保险居间合约

保险简历封面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年终总结

保险会计简历模板

保险协议存款篇三

乙方：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在处于失业状态，没有与任何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失业期间，由甲方为其代为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企业和个人负担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个人全额负担。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其他任何经济纠纷，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自20xx年8月开始，甲方为乙方代为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若乙方没有书面通知甲方其与任何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视为乙方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2、乙方以现金形式按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乙方预计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含企业负担部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为乙方代为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无论甲方事先有无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于甲方预先扣除的款项有异议，应在扣款之日起次月向甲方提出，经核对后，按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否则视为乙方确认扣款金额无误。

4、乙方若与第三方建立劳动关系，想办理转移手续时，应提前一月通知甲方，由甲方为其办理保险终止缴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失业期间委托甲方代为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甲方除收取发生的养老及医疗保险费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属于无偿代理。甲方还承担了由此产生的用工风险。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费协议书

车辆保险协议书范本

保险合同纠纷和解协议书

保险协议书模板集锦七篇

关于保险公司的贺信

关于保险公司的贺信

最新关于存款保险条例

关于养老保险的制度类型

关于社会保险接收函大全

关于外包协议书

保险协议存款篇四

乙方：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在处于失业状态，没有与任何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失业期间，由甲方为其代为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企业和个人负担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个人全额负担。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其他任何经济纠纷，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自20xx年8月开始，甲方为乙方代为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若乙方没有书面通知甲方其与任何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视为乙方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2、乙方以现金形式按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乙方预计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含企业负担部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为乙方代为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无论甲方事先有无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于甲方预先扣除的款项有异议，应在扣款之日起次月向甲方提出，经核对后，按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否则视为乙方确认扣款金额无误。

4、乙方若与第三方建立劳动关系，想办理转移手续时，应提前一月通知甲方，由甲方为其办理保险终止缴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事宜与甲方无

关。

5、乙方在失业期间委托甲方代为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甲方除收取发生的养老及医疗保险费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属于无偿代理。甲方还承担了由此产生的用工风险。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车辆保险协议书范本

保险费协议书

保险协议书模板集锦七篇

保险合同纠纷和解协议书

【精华】房屋协议书集合八篇

【精华】代理协议书汇总五篇

【精华】安全协议书集锦五篇

保险协议存款篇五

甲方：企业（公司）

乙方：“并轨” 领导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与失业保险“并轨”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xx]87号）要求，经市“并轨”工作领导小组年月日会议研究，现与企业（公司）就该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与失业保险并轨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制定“并轨”方案，并经本企业职代会或企业工会同意，可以按此方案进行“并轨”工作。

（二）甲方与职工已全部清偿各项债权债务或达成处理协议。

（三）甲方共有在中心下岗职工人，其中：

1、符合条件，申请办理提前退养人，政府应代缴其社会保险费的集体部分，合计元，退养金合计元。（按20xx年全省统一最低缴费基数测算，个人具体数额以经办机构最后退休审批为准）

2、符合条件，申请将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的社会保险（包括集体部分和个人部分）由政府代缴人，共计元。（按20xx年全省统一最低缴费基数测算，逐年递增部分按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3、不属上述1、2两款的在中心下岗职工共计人。共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元，其中60%由政府负担，计元（注：财政补助额人均不超过5000元），其余资金由甲方负担，计元。

4、以上资金共计元。其中：甲方负担元，由企业通过资产变现等途径自筹解决；政府负担元，由市财政局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到企业和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按《方案》规定核定，确认甲方属组织下岗职工整体出中心的企业，并且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给予资金支持后，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尚有缺口。

按照《方案》规定，应按甲方整体出中心人数给予奖励资金，人均元，共计元。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一并向甲方拨付，由甲方一并用于出中心工作。

（一）经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委、经委、工会审核，甲方属国有特困企业（指停产5年以上，职工连续5年以上领不到工资和生活费的企业），根据《方案》第二条第4款规定，适当扩大财政负担比例（人均不超过1000元），共计金额元。

（二）甲方20xx年以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元），由企业从变现资金中一次性予以补缴，经审查，甲方变现资产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根据《方案》规定，由政府按5%补贴集体部分，计元。

（三）以上两项资金合计元，由市财政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一并拨付到位。

总结材料和补助资金的详细支出情况报告各一份。

甲方：企业（公司）签字盖章

乙方：“并轨”领导组办公室签字盖章

20xx年月日

车辆保险协议书范本

保险费协议书

保险协议书模板集锦七篇

保险合同纠纷和解协议书

保险与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贺信

保险居间合约

国民保险意识

保险简历封面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年终总结

保险协议存款篇六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总体框架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投保服务合作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点前可将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保监会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商业车险为%。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

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理赔服务合作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辆，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 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四、事故车的派修和维修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年乙方签单保费的%，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 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 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 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 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 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 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 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 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

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保险协议存款篇七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统收单位(丙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行业劳动保险金管理办公室

甲方建设项目名称: ; 施工地点:

合计: 基本金部分90%: (小写金额:) 调剂金部分10%:
(小写金额:)

3. 退调剂金拨付比例: 70% (小写金额:)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劳保金按9：1的比例分为基本金和调剂金，基本金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单位，调剂金由建设单位缴付劳保办。协议书填写完整及甲、乙双方盖章后，携基建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承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复印件，到区劳保办核对盖章后再缴款。

2. 甲方按协议将基本金存入施工单位劳保金银行专户，乙方在收取劳动保险金基本部分后，开具建安发票给甲方。

3、 甲方支付劳保金调剂金2-3天，凭劳保金协议书原件2份、缴付基本金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具的建安发票复印件、基建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承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复印件，到区劳保办开具调剂金发票。劳保金调剂金必须由建设单位直接划账。收款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帐号：44001471001053003692；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萝岗支行。

甲方缴交劳保金后，施工单位凭本协议书原件、按本工程项目购买的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按本工程项目购买的团体工伤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劳保金基本金及调剂金缴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具应退金额的广州市或开发区正式建安发票（若从地税局开具的发票，需加具收款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法人委托书（原件，注：法人委托经办人办理劳保金事宜）、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来我办退劳保调剂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82118345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